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29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反馈意见。（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临 2019-05 号公告）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申请不晚于 4 月 22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临 2019-08 号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本次重组相关文件需更新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因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数量较多，财务审计工作量较大，目前相关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公司预计无法在 4 月 22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等相关材料。

鉴于此，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主动申请中国证监会中止对公司本次重组的审查。本次重组审查的中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中止审查后，公司将组织中介机构尽快完成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审计工作和申请材料的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并进一步落实和答复《反馈意见》。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公司恢复审查事宜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也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